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证券代码：300294

公告编号：2013-018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3 年 04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思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 1-3 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57,352,849.18	53,216,119.01	7.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941,239.95	16,389,305.85	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045,407.66	11,961,635.13	59.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25	0.16	56.2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2	0.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22	0.00%
净资产收益率 (%)	2.23%	6.05%	减少 3.8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 益率 (%)	2.22%	5.95%	减少 3.73 个百分点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762,945,148.47	777,406,014.08	-1.8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 益 (元)	730,644,912.58	751,603,672.63	-2.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元/股)	9.64	9.92	-2.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 销部分)	19,12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 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2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654.00	-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3,416.50	-
合计	98,249.50	--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保障原料血浆供应，一方面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保证供血浆者数量持续增长，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扩大浆站采浆区域。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

2、产品价格调整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纤维蛋白原等产品目前均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由于国家对药品价格的管制，导致原材料价格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可能出现不同步的情况，因此一旦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及时进行调整的情况，将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减小产品单位成本；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整体经营效率，控制成本费用。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7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1%	26,615,473	26,615,473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6,653,869	6,653,869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7%	6,645,912	6,645,912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2%	5,323,100	0	质押	5,323,100

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	3,548,734	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94%	2,225,912	2,225,912		
张建辉	境内自然人	2.93%	2,217,956	0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774,367	0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1,774,366	1,774,366	质押	1,774,36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240,78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3,100			
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734	人民币普通股	3,548,734			
张建辉	2,217,956	人民币普通股	2,217,956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367	人民币普通股	1,774,36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40,782	人民币普通股	240,78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100			
刘芳	191,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0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602	人民币普通股	177,6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5,05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50			
陈美宏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15,473	0	0	26,615,473	首发限售	2017年03月07日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3,869	0	0	6,653,869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7日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6,645,912	0	0	6,645,912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7日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3,100	5,323,100	0	0	首发限售	2013年03月07日
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8,734	3,548,734	0	0	首发限售	2013年03月07日
徐建新	2,225,912	0	0	2,225,912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7日
张建辉	2,217,956	2,217,956	0	0	首发限售	2013年03月07日
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4,367	1,774,367	0	0	首发限售	2013年03月07日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1,774,366	0	0	1,774,366	首发限售	2015年03月07日
合计	56,779,689	12,864,157	0	43,915,532	--	--

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辉、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3,100 股、3,548,734 股、2,217,956 股、1,774,367 股已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上市流通。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62.34%，主要系预付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38.26%，主要系业务拓展增加了各项备用金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354.30%，主要系支付 ERP 项目建设费用所致；
- 4、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15.68%，主要系本期应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700.54%，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8.20%，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46.98%，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8、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43%，主要系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9、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64.40%，主要系本期预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0、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3.21%，主要系资本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971.82%，主要系根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了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年度，血液制品继续维持高景气的状况，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93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的规定，国家发改委调整了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等产品的价格，产品价格的上调有利于弥补公司不断上升的原料血浆成本，保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承“责任、专业、进取、高效”的企业文化，安全生产、稳定经营。在全体员工同心协力、共同经营下，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352,849.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7%；实现营业利润20,229,967.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41,239.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保持稳定，维持量价齐升的状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77%，主要因素为：公司产品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4.92%，人血白蛋白的销售数量基本保持平衡，同时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免疫抗肿瘤和血液系统类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938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呼吸解热镇痛和专科特殊用药等药品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4134号）的规定相应调整了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和人血白蛋白的价格。以上因素致使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分别增加626.12万元、208.2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24.29%、10.16%；同时，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达19.81万元。

（二）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有条不紊地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凝血因子类产品：人凝血酶原复合物和人凝血因子Ⅷ的研发工作按计划推进，第一季度已完成了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病毒灭活验证的报送，同时对人凝血因子Ⅷ进行了病毒灭活验证的准备工作，计划于二季度完成报送。

2、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类产品：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的临床前研究已基本完成，计划尽快完成临床申报工作；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免疫研究目前正在积极地进行，待免疫研究完成后会尽快进行申报注册。

(六)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发生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653,018.89
前 5 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季度销售总额比例（%）	37.75%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销售客户情况较上年同期有如下变化：公司一直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销售区域等情况的变化，及时、积极地对销售政策、销售方案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等情况的变化，增加了在华南区域的销售额，其他主要销售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

前 5 大销售客户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832,121.50
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季度采购总额比例（%）	10.76%

公司前5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利用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在多个符合条件的地区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

2、公司科学设计，合理安排，积极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期投入218.39万元，全部用于单采血浆站改建工程。积极推进单采血浆站改建工程的完工，有利于改善浆站的配套设施和内外环境，提升浆站形象，提高采浆能力和采浆质量。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和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也在积极实施中，公司计划尽快将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量产，同时抓紧研发中心的建设和研发项目的推进。

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公司ERP项目正在顺利进行中，该项目的顺利进行将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保障。

3、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强研发合作，公司新产品的研发、申报工作顺利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了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病毒灭活验证的报送，同时对人凝血因子VIII进行了病毒灭活验证的准备工作，计划于二季度完成报送；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已基本完成临床前研究，计划尽快完成临床申报工作；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目前正在积极地进行免疫研究，待免疫研究完成后会尽快进行申报注册。

4、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责任、专业、进取、高效”的企业文化建设，以人为本，把提高员工素质和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

(九)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目前，国内血液制品企业仍然受制于血浆供应量不足和血浆综合利用能力不高两个现状。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公司目前只有5家单采血浆站正式运营，其整体采浆规模对比行业标杆企业仍然存在差距。另外，公司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等产品的收得率与同行业相比虽具有一定优势，但对血浆的综合利用与行业龙头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血浆综合利用能力的提高迫在眉睫。

对此，公司将继续提升原料血浆供应能力，积极申请开设新的单采血浆站，对现有单采血浆站进行挖潜，同时加大研发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血浆综合利用率，以实现企业良好的经济效益。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股东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徐建新、范一沁、姜国亮、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袁媛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②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将以发行人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潜在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高特佳集团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建辉、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3,100 股、3,548,734 股、2,217,956 股、1,774,367 股已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73.63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1.8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3,610.27	218.39	2,730.06	75.62%	2014年03月31日	-	否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8,750.79	49.71	1,680.14	19.20%	2014年03月31日	-	否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753.63	3.70	322.10	8.58%	2014年09月30日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14.69	16,114.69	271.80	4,732.3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4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400.00	--	--		--	--
合计	--	16,114.69	16,114.69	271.80	10,132.3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13年3月21日,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p> <p>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新建项目已经顺利完成并于2012年5月正式运营,而南城、崇仁、金溪和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由于均是在运营的浆站,为保障原料血浆的发展和供</p>									

	<p>应，公司只能采取间断性施工的方式，即利用单采血浆公司的淡季和节假日等空隙时间进行间歇性的施工。为保障改造项目的施工安全和原料血浆的持续发展，公司计划对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南城、崇仁、金溪和南康四个单采血浆站的改造预计将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p> <p>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p> <p>2011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MP”），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新版 GMP 的认证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获颁《药品 GMP 证书》。因此，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需要按照新版 GMP 的要求进行优化和设计，以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计划对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将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p> <p>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2011 年 1 月，国家卫生部发布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 GMP”），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公司已顺利完成了新版 GMP 的认证工作，并于 2012 年 8 月获颁《药品 GMP 证书》。因此，公司需根据新版 GMP 的要求对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和设计，公司计划对该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调整，预计将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507,775.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36,273.00 元，超募资金为 271,589,373.00 元。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p> <p>1、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现已实施完毕。</p> <p>2、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决定将超募资金中的 1,4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已实施完毕。</p> <p>3、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余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4,051,434.91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2]E1135 号《关于</p>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快制定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43,879,340.16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提升公司在血液制品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拟投资控股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而有效提高双方在原料血浆采集、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公司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邵奇星先生就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签署《关于购买股权之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 1.156 亿元现金购买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68%的股权。详情请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拟签订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0）。

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和项目谈判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和项目谈判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及时披露。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1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37,900,000.00元。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年3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3-014），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20日。

截至2013年3月20日，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不适用

七、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八、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九、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第 5 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377,032.86	520,732,62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230.36	
应收账款	8,637,105.50	7,073,643.00
预付款项	5,503,381.69	2,097,795.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9,207.26	222,11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984,939.96	89,339,26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05,135,897.63	619,465,441.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3,618,760.63	144,802,785.91
在建工程	1,184,200.00	48,2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901,942.79	12,999,871.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347.42	89,66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809,250.84	157,940,572.74
资产总计	762,945,148.47	777,406,01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6,310.00	
应付账款	9,744,135.37	8,097,269.33
预收款项	3,246,500.40	3,600,350.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664,081.94	8,150,641.77
应交税费	5,697,424.80	1,104,840.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81,783.38	599,239.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00,235.89	21,552,341.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0,000.00	4,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0.00	4,250,000.00
负债合计	32,300,235.89	25,802,34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00,000.00	75,800,000.00
资本公积	475,137,609.12	475,137,609.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40,190.34	29,140,19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567,113.12	171,525,873.1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644,912.58	751,603,672.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0,644,912.58	751,603,672.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2,945,148.47	777,406,014.08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390,074.95	519,935,55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4,230.36	
应收账款	8,637,105.50	7,073,643.00
预付款项	14,542,855.99	8,276,583.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54,906.54	16,782,911.13
存货	90,801,502.07	88,849,79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27,730,675.41	640,918,49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203,058.00	29,203,05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675,418.94	116,797,362.84
在建工程	1,184,200.00	48,25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733,398.60	6,793,567.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24.92	89,61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2,900,300.46	152,931,856.38
资产总计	780,630,975.87	793,850,34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66,310.00	
应付账款	10,660,283.35	11,446,015.79
预收款项	3,246,500.40	3,600,350.40
应付职工薪酬	7,033,105.34	6,515,071.65
应交税费	5,826,302.12	1,160,609.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888.29	479,412.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495,389.50	23,201,459.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00,000.00	4,2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0,000.00	4,250,000.00
负债合计	32,595,389.50	27,451,45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800,000.00	75,800,000.00
资本公积	478,295,395.09	478,295,395.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140,190.34	29,140,190.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800,000.94	183,163,302.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035,586.37	766,398,88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0,630,975.87	793,850,348.04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352,849.18	53,216,119.01
其中：营业收入	57,352,849.18	53,216,119.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122,882.07	34,136,390.12
其中：营业成本	25,127,541.44	20,840,567.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331.08	403,016.73
销售费用	1,435,634.10	1,413,185.53
管理费用	13,044,674.08	10,975,910.42
财务费用	-3,024,977.24	503,710.43
资产减值损失	97,6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29,967.11	19,079,728.89
加：营业外收入	191,666.00	3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34,01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71,633.11	19,415,710.39
减：所得税费用	3,430,393.16	3,026,404.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41,239.95	16,389,30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41,239.95	16,389,305.85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941,239.95	16,389,30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41,239.95	16,389,305.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7,352,849.18	53,216,119.01
减：营业成本	25,181,284.17	22,580,18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940.49	383,156.04
销售费用	1,435,634.10	1,413,185.53
管理费用	10,455,362.39	8,504,186.36
财务费用	-3,026,916.90	500,361.88

资产减值损失	97,378.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97,166.32	19,835,048.75
加：营业外收入	170,000.00	37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9,018.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67,166.32	20,176,030.25
减：所得税费用	3,430,468.16	3,026,40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36,698.16	17,149,625.7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	0.2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36,698.16	17,149,625.71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90,189.64	57,897,86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4,258.44	953,62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4,448.08	58,851,48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16,397.59	15,731,779.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06,765.86	9,073,24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9,601.32	11,205,39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6,275.65	10,879,43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9,040.42	46,889,85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5,407.66	11,961,635.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4,795.45	7,985,61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4,795.45	7,985,61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0,995.45	-7,985,616.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854,847.3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54,84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00,000.00	747,2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9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0,000.00	4,839,2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000.00	437,015,60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55,587.79	440,991,62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732,620.65	78,194,78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377,032.86	519,186,402.26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690,189.64	57,897,86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0,897.10	501,42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71,086.74	58,399,29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17,064.99	21,330,03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13,771.56	5,991,19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13,892.43	10,892,261.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8,131.01	11,011,24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42,859.99	49,224,72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28,226.75	9,174,56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3,706.45	4,440,330.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3,706.45	4,440,330.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3,706.45	-4,440,330.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1,854,847.3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54,847.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900,000.00	747,26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1,97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00,000.00	4,839,244.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00,000.00	437,015,60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45,479.70	441,749,8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935,554.65	76,476,01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390,074.95	518,225,851.89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